

更正本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9-2-7-031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台灣成為血汗勞工的代名詞，影響百萬勞工權益，長期漠視勞權的結果，就是要勞工拿命來換！勞基法修正案，勞動部無視勞工工作權益。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，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。全國違反勞基法企業家數高達 8,546 家，涉及 1 萬 5,187 項違法，比去年 2,305 家、4,675 項，暴增 2 倍以上；要求勞動部妥善處理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成為血汗勞工的代名詞，影響千萬勞工權益，長期漠視勞權的結果，就是要勞工拿命來換！勞基法修正案，勞動部無視勞工工作權益，據勞工局統計，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，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增加 10.4%。全國違反勞基法企業家數高達 8,546 家涉及 1 萬 5,187 項違法，比去年 2,305 家、4,675 項，暴增 2 倍以上。這些數字不是勞動部晚間 444 字就能澄清的，身為幫勞工謀福利的最高主管機關勞動部，難道可以視而不見！勞基法修正「配套」重點更在對於違反勞基法規定的業主裁罰機制不夠，企業財團才會為所欲為。
- 二、根據去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概況，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，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或增加 10.4%。各行業職業病給付以「製造業」247 人次最多，其次為「營造業」192 人次。分析病因，職業病造成死亡人數最多的病為「腦心血管疾病」（即俗稱過勞死），去年計 26 人係因此而死亡，占死亡人數 7 成。依勞動部過去 5 年全國企業違法情況，去年 1 年有 8,546 家企業涉 1 萬 5,187 項違法，比去年 2,305 家、4,675 項，暴增 2 倍以上。違法最嚴重是台灣中油 34 項，包括未給足加班費、投票日上班未給補休或加班費，甚至有勞工連上班 14 天、17 天被抓包，各被罰 2 萬到 30 萬元。前一年違法最多的華航，今年也高居第二，主要是讓員工超時加班、假日出勤未給加班費等。
- 三、以現行的勞基法，未給足員工加班費，開罰上限是 30 萬，對於大企業、大財團等財力雄厚的企業來說，根本有恃無恐，國營企業都敢如此，民間公司是不是更可以恣意妄為？台灣

##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長工時這只是部分有被檢舉的企業，未被檢舉的家數更恐高達上萬家！勞動部用特休假、一例一休搭配砍國定假日七天假，美其名是將勞工和公務員放假全國一致，用勞工特休假來當作配套，根本是搞不清楚重點在哪？

四、勞動部 6 日晚間發出新聞稿澄清表示，「我國勞工年工時已逐年下降」，全時受僱者之每週經常性工時，低於韓國、新加坡、日本。勞動部表示，我國 2015 年工時雖為 2104 小時排名第四。問題是通過一例一休後，目前已施行周休二日的勞工，是不是業者可以依法請勞工出勤，只要給加班費就好。現況已經是過勞，連假日員工的時間都要剝奪。勞動部自己也知道，台灣受企業文化影響，很多就業者未將休假休完，導致年工時較長。違反勞基法的業者不怕罰，再加上看得到吃不到特休假？這樣是解決勞工過勞問題，還是增加勞工過勞問題。

五、勞動部到底在急什麼？召開公聽會到底是有什麼困難？是勞動部不願意還是黨意侵犯專業，黨意霸凌民意？關係到百萬勞工權益的草案修正，難道不應該更加嚴謹、更加全面嗎？對於各種不同職業類別的法定休假型態，做一次的檢討，保障勞工休假權利，這才是長治久安之道。